

《远古伊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远古伊甸》

13位ISBN编号：9787539947785

10位ISBN编号：7539947780

出版时间：2011-10-1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清歌一片

页数：4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远古伊甸》

内容概要

正儿八经的史书说，史前五千年是父系氏族时代的后期——农业生产发展；家畜饲养规模扩大；制陶技术进步；铜器制造出现；丝织品发明；手工业水平普遍提高和社会分工形成等等，例如神话里的伏羲时代。

史前一万年，尚处在母系社会刚向父系社会转化时期，还没那么先进，但大哥小哥们的脑子、外形什么的都已与现代人无异了（请将文里的大哥小哥们和北京人自动划清界线哦）。

当现代80后美女导游穿越到史前一万年，和远古人过起同居的日子。

现代与原始、文明与蛮荒会产生怎样的冲突？

当文明畸形发展，当野心膨胀过度，这个伊甸园是否能够再度延续？

史前一万年，犹如伊甸园般的青铜王国内，一段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故事由此开始……

《远古伊甸》

作者简介

清歌一片

女，宅，爱好美男，没事发呆，一个认真生活、向往自由心情的人。混迹于晋江文学，网笔名源自“可惜一片清歌，都付与黄昏”，喜欢在键盘间拨弦，用文字来表达心中的曲谣。

主要作品：宋朝三部曲之《宋朝乡下人的进城生活》、《女法医辣手摧夫记》、《素手擒夫》等。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329530584>

腾讯微博：<http://t.qq.com/qinggeyipian>

《远古伊甸》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初到异世
- 第二章 惊魂
- 第三章 归途
- 第四章 达乌的部落
- 第五章 藏匿
- 第六章 竞争
- 第七章 野遇
- 第八章 莉莉
- 第九章 葱管的妙用
- 第十章 木青的烦恼
- 第十一章 以加
- 第十二章 相处之道
- 第十三章 真相
- 第十四章 月夜泉流
- 第十五章 生活（一）

《远古伊甸》

章节摘录

木青25岁，一家旅行社的导游。这一天和往常完全相同。她和一个同事一道带着个旅行团到了目的地——某原始森林。森林外围部分被开发用作旅游路线还没几年时间。置身林间，脚下踩着深厚柔软的落叶，鼻子嗅着芬芳潮湿的空气，耳朵听着鸟语，身上拂着野林山风，眼中看着林木葱郁，团员便似来到另一个世界，有几人甚至高呼宁愿在此搭个木屋长居，再也不回钢筋水泥的都市了。

木青听罢，回头和自己的母亲对视笑了下。她母亲是个老中医，刚退休不久，听说女儿带团到原始森林一游，便也报名参加了。她对此情此景，早已是到了熟视无睹的地步了。木青累了一天，晚上回到位于森林边缘的旅社里，身子便如散了架般。陪母亲说了会儿话后，便回了自己与同事共用的房间，淋了个澡，头发胡乱吹干了，换了睡衣刚躺下去，却听见门外有人砰砰敲门。团里一个老太太带着的十三岁的孙子偷溜出去，到现在还没回。老太太急得眼泪汪汪。木青立刻打电话报给景点附近的森林巡防队，再使出浑身解数安慰老太太，说一定会没事的。“不是你孙子，你自然不急！”老太太一句话噎得她透不过气。老太太非要出去找，木青只得匆忙换了件衣服，背了自己背包，一道陪着去。她同事安抚那些剩下的团员，说天黑路生，叫大家不要随意出去，免得迷路了更增麻烦。她包里除了钱包和手机，还有太阳能手电、指北针、求生哨、一把维氏瑞士军刀，还有个体积小但倍数达到十的望远镜。这些都是她长期放置在背包里的东西，虽然可能只需用到手电，她也习惯性地一股脑儿背了出来。木青在此带队已经好几次了，路还算熟悉。她陪着老太太寻了一会儿，便碰到了巡防队员，后面扯着个小孩，正是老太太的孙子。看着老太太一把搂住孙子心肝肉地叫，木青也是吁了口气，正要往回走，天边几道闪电掠过，勾勒出森林起伏绵延的轮廓，随即便是轰轰雷声沉闷滚过。夏季本就时常有雷雨，何况这里又是森林地带。木青见老太太几个都已朝前去了，她也跟着跑回旅社，突然头顶一道强烈的闪电如幽灵般刺下，等木青听到那诡异的撕裂空气般的惨厉之声，已是晚了。闪电砸在地上，瞬时消失。听到闪电声回头的巡防队员和老太太登时呆若木鸡。木青凭空消失了，就如一滴水珠般随着闪电蒸发掉了。木青恢复了意识。她被闪电击中了，现在醒了。她猛地睁开了眼睛，第一眼看到的不是医院病房天花板上那白惨惨的日光灯，而是天空。碧蓝高远的天空，泛着诡异的蓝，蓝得不带一丝杂质，又异常高，高得仿佛达到了宇宙的极端。然后，木青就发现自己正躺在一片杂草丛生的草地上。细长的草茎几乎覆住了她整个身体，水滴从蕨类植物墨绿色的叶片上滑落，一股腐叶潮湿的气息钻进鼻子里，带了浓浓的土腥味。木青慢慢地从地上站了起来，放眼四顾，四周的地势如丘陵一般缓缓铺开，在远处被隐隐的山脊截住，看不到人烟的迹象，只是一片疯长了各种草藤和大叶植物的静静荒原，就像开天辟地以来，这里就从未被人干扰过。头顶响起几声怪叫。木青抬头，看见飞过几只长喙怪鸟，耳边又听见草丛里有窸窣窸窣的虫鸣声，低头看去，一滴水珠从草尖滚落下来，滴到了她的球鞋上。木青有些懵了，完全搞不清楚自己的状况。她记得自己仿佛被一道闪电劈中，失去了意识，醒过来，就在这里了。她低头检查了下自己，身上竟毫发无损，连眉毛也没烧掉一根。太诡异了。木青扯下了还在身后背着包。背包是结实的厚帆布料子，不过表面有一层烟熏过的痕迹。她立刻掏出了手机。还好，手机仍有电，但是……没有信号。木青不死心，开关了几次，但信号栏仍是空白一片。最后她失望了，只能把手机丢回了包里。她很快就没心情再去琢磨自己怎么会莫名其妙到了这里，因为她现在很口渴。太阳正当头，阳光毒辣，气温非常高，她再这样站在这里发呆不动，估计很快就要被晒脱水而死了。木青看了下四周，决定朝着前方不远处的一块小高地过去。那里长了矮树，草也低些，能看到些裸土。站那里可以暂时遮下阳，视野应该能看得更远。她踩着没过膝盖的草往高地去，爬上了块大石头，努力再向四面望去，希望能看到人，但是再次失望了。这里应该刚下过一场雨，虽然枝叶在毒辣日头的蒸烤下，上面的湿润已经所剩无几，但是一些卷起来的阔大树叶中间凹处还是聚了些雨水。木青张嘴接着倒进了嘴里，入口甘甜，一口气喝了好几片叶上的水，这才觉得畅快了许多。接下来该怎么办？坐这里等天黑不是办法，至少附近看不到有什么可以暂时容身的洞穴之类的地方，至于希望有人来搜救她找到这里，那更是渺茫。

……

《远古伊甸》

精彩短评

1、穿越到史前一万年，女导游木青在异世里如何生存下来？和以往穿越过去的女子不同，她不会用毒，不会防御术，但她也很聪明，凭着多年导游经验，用学到的野生生存方式在对于她来说很陌生的大地上活了下来，还收获了一段永恒之爱。很好奇，这份感情，在语言交流不通的情况下是怎样建立的，那个让木青放心交付真情的男人又是怎样，清歌一片在《远古伊甸》为读者一一尽述。

整个故事是一首隽永的歌，调子是平缓的，但时而也有迸张出的高调。既然是耐人寻味的故事，就需要慢慢去读。一般小说中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地方就是对白，可是这一文的最开始，男女主的对话几乎是零。原因很简单，史前的人用的言语和现代人绝对是不一样的，只能用简单的发音构建自己的语言体系，因此，在缺少对白的情况下，叙述描写占了前边的大部分篇幅，也是在这迫不得已的一点上让我阅读的脚步放缓了。慢读也有好处，毕竟，有时候，不需要语言交流也能因为一个动作、一个眼神而让感情萌发。男主弥芒是史前人，他的思想不会像现代人那样复杂，遵守部族的规则，保护家园，信念什么的都很简单。开始他只是把木青当作自己的“猎物”，未曾想过她会是自己以后的妻子。不知是不是史前人类更接近类人猿，动物的野性本能更容易表露。在我看来，这个男主挺可爱的，那种冲动与压抑交织下，他渐渐地吧木青视若珍宝，守护她，也尊重她，害怕她受伤，也担心她离开自己。鲁莽的男子懂得了自己想要的安定生活在哪里，和木青在一起，有一个家，有一群孩子，有那片乐土，好比伊甸园。不用富饶的土地，不需王冠加冕，有她在，就是圣地。

随着木青融入那个部族，对白也有了，但还是不多，其实，整本书不需要这些言语，读者也能从中感受木青和弥芒之间的感情升温。从对异世的慌张到接受现实，再到留恋故土，能和弥芒相伴不会离开。木青的心理变化，更能使人明白她对弥芒的爱意。曾经彼此之间的距离很远，看似需要共同的言语才能搭起桥梁，而后，他们之间很近，因为他们明白了爱的是谁，要把快乐与之分享，痛苦共同承担。这下，还需要什么言语对白，它们已是苍白，心灵的交流，营造了最后的伊甸。无言也有爱。

一路读下来，读《远古伊甸》比我想象中花的时间要长，因为文字下隐藏了一份很温暖的感情，很简单，却意味深远。它很微妙地透出了人们对友情、亲情、爱情以及对家园故土的热爱，不复杂，折射的不过是我们很多时都忘了的事情。故事的文字不算得上是最佳，可感情深度绝对不差。在小说文越走越缺乏新意的现在，题材新颖、以清润简单的情感博得大众眼球的《远古伊甸》，值得五星。

2、我并不想去分析弥芒对木青的感情，曾经我以为弥芒作为一个原始人，对于木青也只有着原始的感觉和情感，姑且就这么想吧，开始弥芒一定对自己救上来的“东西”很好奇，啊，插一句话，这里要感谢作者大人在第28章的时候让我看到了弥芒的内心，因为我实在不懂得一个远古人的心理，通过那章的心理描写，我也了解到他那从好奇到被吸引到喜欢被骂到被诱感到沦陷到堕落的过程。木青算是很中规中矩的女人了，弥芒还能这样，可见他真的是白纸啊白纸，古人远没有现代人的尔虞我诈。

3、我现在非常挑书，经常看不下去。清歌一片的书几乎我都能一口气看完，她真的很是我的菜。不过呢，再没有新书了，可惜.....

4、简单说，就是为了卖肉写的剧情

5、这个作者好可惜啊，她是我觉得每篇文都有进步的作者啊。

6、女主好强悍啊，随遇而安。。。嗯，应该找些野外生存方面的书来看看了。

7、如果穿越是为了与弥芒在一起床，我也愿意回到史前一万年

8、清歌一片的文都很好看，就是去世的太早了，真让人痛心

9、前半部分有点流水账，属于砂糖系种田文。

10、偏向温馨，看得很舒服，像童话一样，但觉着还蛮真实的。

11、对这种远古故事接受无能

12、可以清歌一片，都付与黄昏

13、最喜欢清歌的这本

14、喜欢木青,人如其名,郁郁青青.没有花之艳丽,竹之清雅,却充满了生命的活力.在远古的世纪,活得淡定而坚强,抢到了最具价值单身汉,三千宠爱在一身。

《远古伊甸》

更喜欢骊芒,满脸长髯,健壮黝黑,充满男性魅力,但恐怕走不了偶像派的路线.但一路追文,对骊芒的喜爱有增无减,不得不佩服清歌大人对人物的塑造。

看文之初,私以为这个男人不解风情也就罢了,竟还是个憨憨直直的鲁男子.但渐渐我才明白,骊芒的好,就像略带苦味的香茗,虽不似果汁可乐看着光鲜亮丽,香甜诱人,实则清润入脾,回味悠长,实乃好男人之典范。

15、完了完了 原始人我都看出萌点来了 看来我是真的爱上清歌大大了 怎么办 QAQ

16、远古种田

17、读完这书,最感动的一句就是“我们的心在哪里,伊甸园就在哪里”。

从思想、感悟、信念的角度看来,木青、骊芒这一对看似完全是两个世界的人,在“神”的安排下从俘虏与被俘虏的关系发展到心心相印、灵魂相交的恋人令人感动甚至震撼。骊芒善良、知足、执着于自己的信念都令我感动。这篇穿越文独特的立足点以及构思在大片穿越人中不可不说是另辟途径、别树一帜。

18、女主动手能力很强,穿越到远古时期题材的种田文也很新颖

19、看了很多穿越文,总觉得现在经典难寻,其实也是大多穿越文题材都类似了,好不好看也仅能用文笔来区别。现在很多文中太多穿越女主都比较好命,穿越过去不是在皇宫做妃子就是在权臣家做待嫁小姐,最差也能混个和亲公主当,无一例外是可以酒足饭饱、衣食无忧。于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女主们忒清闲了,主要工作放在怎么在这堆男人中觅真爱上了,纠结得来纠结得去,还搞得撕心裂肺痛不欲生的。如果男人们要虐女主,只需来个“日夜囚禁,索取无度”就行了,看多了,也就麻木了,再穿也穿不出个新意来了。《远古伊甸》就是脱颖而出的、一部让人相当惊艳的好文,当初看过网络全文后,几乎可以用无可挑剔来形容我对此文的喜爱,作者用极其丰富的想象力与极其稳健的文笔,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史前穿越的爱情故事。

女主木青本是一个现代导游,她无意中穿越到了史前一万年。在那个蛮荒时代,她没有风花雪月的资本,首当其冲就是生存。骊芒是她遇到的第一个人,一个远古人类,当她处在语言不通、野兽横行、物资极度贫乏的史前一万年时,她唯一能做的就是适应,适应这个环境,适应那个第一眼见到的人。她如同抓住救命稻草一样紧紧跟随着骊芒,视他为生存的唯一依靠。最初骊芒是将她当战利品般对待,当他将木青进贡给族长后,木青那绝望的眼神狠狠的划过他的心,他第一次违背了一个族人的绝对服从原则,用爱不释手的望远镜将木青给换了回来,从那时起,这个奇怪的女人就让他一次次改变了自己初衷。那个时代,生存和力量是首要位置,人与人之间没有爱情,只有传承。但恰恰是这种困境中产生的爱情,才让人动容,最让我感动的就是骊芒在族人食物与自己女人性命之间选择时,这个男人在情与义之间的权衡是非常让人赞叹的,作为一个领导者他不会让族人为了一个女人放弃赖以生存的食粮,但作为一个男人他可以不顾性命孤身营救自己的女人。这样骊芒,让木青在绝境中感觉是多么的幸运。在这个以求生为主的年代,他们的爱远比生活在物资丰足的时代的爱更加让人震撼,他们的爱,从无到有,再到至死不分,作者一点点,一笔一笔,写得丝丝入扣,合情合理,让人欲罢不能,回味无穷。

正是源于对她的爱,让当时大家认为离群就等于死亡的骊芒毅然带着她踏上前途渺茫的征途,而又是源于对他的爱,让不是万能的木青摸索着将现代的小创意慢慢溶入生活中,逐步改善着她与骊芒的小日子,两人在相濡以沫中渡过了一天又一天,渡过了一个又一个危险的时刻,哪怕穿越万年,哪怕再苦再累,有你的地方就是伊甸。

说本文无可挑剔,还在于情节上的首尾相应,木青她一直小心翼翼的生活在当时那个环境,但为了骊芒,她无心将青铜器冶炼带到了当时,却让野心勃勃的以加疯狂的发扬壮大,开创了一个提前五千年的青铜器时代,如何让历史回归真相?作者以非常绝妙的方式,让这段不该存在的文明“始于野心,终于贪心”。还有一个不得不提的配角小黑,作者用了不少篇幅描写了这只忠心耿耿的史前兽与木青一家的感人情谊,书版还非常过瘾的加了小黑一家的番外。如果说全文有点种田文的倾向,这就是最特别的种田文,强烈推荐给大家看。

《远古伊甸》

20、愉快不狗血

21、看来私有化是人类进化的必然，你看骊芒背着部落遮遮掩掩的给木青带来的果子，这行为好有爱哦，希望自己人过得舒心些，这是美好的愿望，果腹的、解馋的，都想多留些给自己的人，所以就会出现私藏。而且部落有年轻力壮的有年老体弱的，有勤快的有懒惰的，有技术能手有先天不足的，均衡分配却是不公，所以慢慢的就会私有啦。不扯这些，好像即使还在比较古老原始的时代，男女的交流也会是很贴心的，也需要精神上的共鸣啊。骊芒小心的抚触，细心的观察木青的反应，天啊，这野男人想要俘获木青的心啦，接受他心甘情愿的跟他，哇哇哇哇哇……终于吃肉啦！！！！木青你就等着堕落在远古吧，用你的智慧、温柔陪着骊芒吧，跟他一起走成长成部落首领的路吧，给他生儿育女吧，哇哈哈……我邪恶的笑。

22、可惜作者英年早逝了 作品真的很不错

23、设定新奇 语言流畅 可惜了

24、情节非常有趣 H也够劲 当初非常喜欢看啊 这本书居然这么不出名

25、题材很新颖，最先对这种蛮荒时代的故事不感兴趣。不过看了却很喜欢。喜欢木青，也喜欢骊芒，现在像骊芒这样的男人已经绝种了，只能在书中去寻找了

26、我喜欢看穿越的书，也看了很多，还是第一次看到穿到远古时代的，新鲜、刺激。

远古时代我了解不多，但是从书里却似看到了一个远古时代，作者描述得让人身临其境。

女主被一道闪电带回了远古，在这远古时代寻找她的真爱。

看着越觉得温馨甜蜜，骊芒与木青的爱自然而然地水到渠成，如潺潺流水般沁人心脾，这是我渴望的爱情。

作者文笔很好，没有华美的词藻，却更深入人心。

27、还是这种穿越到远古时代的种田文比较有返璞归真的意思，严格说女主其实是穿到一个原始部落里，保留着一点文明的痕迹。男二以加的塑造很有味道，可惜限于篇幅故事未能展开。

28、现在看这个文真的很有幸福的感觉。

骊野人似乎是真心喜欢木青的。

男人从远古时期就喜欢大胸女人吗？真好。

29、本来是有点抵触远古时期的，觉得那里的人都尚未完全开化，对其外貌啥的也毫无任何幻想之处。可是清歌一片却用她老辣的文笔征服了我，远古的故事也可以这么好看，这么温馨！骊芒的温柔体贴就是放到古代各个朝代，甚至于文明开化的现代也是无人能及。好男人有很多种，很喜欢文后读者的一个评论。骊芒的好就像略带苦味的香茗，虽不似果汁可乐看着光鲜亮丽，香甜诱人。实则清润入脾，回味悠长。会为木青按揉脚心，会打磨圆润的项链，会在亲热前洗去自己一身的灰尘，喜欢逗木青生气，这个男人他用着最质朴的方式表达着最纯粹的爱。而木青对于他来说，就是上天最好的恩赐。木青也是值得人敬佩的，不同于所谓巾帼将军的伟大，木青的伟大在于她生存的能力，在于她执着坚定的爱。在那一句心在哪里，伊甸就在哪里面前，一切语言都变得苍白。请随清歌大人一起穿越一万年，感受最真的爱吧！

30、史前一万年，最原始也是最质朴的灵魂撞击，最热烈也是最真挚的感情交汇，文字无华，故事与人物刻画却不失精彩。有如此多的五星级评价，在此就不多加赘言了，只能说，在已经令人审美疲劳的穿越文大军中，这的确是一部能直击人心底的言情佳作！

31、看过了N多穿越的小说，看过了N多穿越后缠绵的爱情故事，看过了N多穿越后各式各样的美男，于是就曾梦想着如果自己穿越后睁开眼睛后最想看到哪种场景，得到哪种身份，摸到哪种美男……直到看到了《远古伊甸》。真没想到会有作者胆大到写一场穿越到远古的小说，这场与80后美女导游木青一同经历的远古之旅伴着紧张心跳。她被雷劈到后被命运之手抛到了远古，如一切穿越小说中的特定情节，她与男主相遇了，但这个男主骊芒却是一个长满胡须、不懂温柔、语言不通的野人；她身处的环境险峻，如同纪录片中的野外生存体验，任何现代文明都无法帮她……于是在这片莽莽森林中，一种原始与现代的碰撞，人与自然的互动，与古生物们做着最纯净的交流。木青与骊芒从初时对立到后来逐步互相熟悉的部落生活，语言不通，习惯不同，思想迥异，到底该怎样去描写呢，如同两个不同世界的人在一起生活。作者用绚丽的文笔勾画一种已经死去或正在死亡的原始文明，木青努力适应着这个未知的世界，努力去学习远古人类的语言、生活习性，靠自己的智慧和善良赢得了骊芒的心。骊芒与以加的兄弟情仇，嗷嗷对木青的咄咄逼人，未来部落首领候选人之间的尔虞我诈，各部落之间骚扰，这些也许属于人类史上最经久不衰的剧目，交织在一起竟一样引人入胜，当这对年轻

《远古伊甸》

的恋人被驱逐出部落，来到无人桃源，你耕我织的时候，仿佛真让人看到了美丽的伊甸园。木青和骊芒之间的感情是不容置疑的，野心勃勃的兄弟、虎视眈眈的敌人、变幻莫测的大自然使他们两人的感情愈加深厚。从无到有，他们体味着生活的平凡，却在平凡中积累着不平凡的智慧。随着房屋、城市、青铜器的提早出现，我们看到了与原始社会格格不入的那个失落的大陆。畸形的早于历史出现的青铜文明的结局和大陆上其他一样先进的文明一样会被颠覆，于是我们看到了它湮灭于火山爆发，这也许就是大自然的报复，报复人类的过度开发。于是便有了骊芒一行人那样凄美坚定的逃亡式大迁徙，但是“有爱的地方就是伊甸，有爱人的地方就是家园。”当番外二中木青和骊芒重建自己家园，生活幸福美满时却带着孩子们来到了被火山摧毁的家园，他们面对着焦黑一片的土地，代表着一段辉煌历史，看着死气沉沉的故土，留下泪水唏嘘着时，木青的一句话让人深思：“曾经森林覆盖的故土，后来街道房屋林立的城市，虽然深埋于地底下，消逝于火山灰烬，谁知道它是不是日后另一个庞贝。”

32、作为一个。。。比较毁小清新的人来说。。。这个文。。。嘛。。。不论怎样至少让我在爽雷爽雷的情况下看完了，相比其他乱七八糟的确实是不错的文

33、赞作者的想象力！没有狗血的宫斗开挂的玛丽苏女主和美如谪仙的男主，此文只有平实温馨，时不时让人会心一笑。作者把古人的心态和行动描写的很到位。

34、其实当时看的时候会还觉得是不是小说看多了有点变态了--觉得这种设定挺萌的。。口味好奇怪--

35、这远古的生活经作者的描述仿佛就在眼前，木青和骊芒恩爱相互扶持让人看了心生感动很精彩，晚上看的，欲罢不能啊

36、远古题材第一次看，有意思。（清歌一片，一路走好）

37、“新穿越”的书系我都很喜欢，这本是里面当中题材比较特别新颖的。别的女主穿越到冷兵器时代，有皇朝，有权莫算计，有青楼酒馆。这书的女主倒是倒霉地很，直接穿到什么都没有的史前1万年！

好在，那个时代的人都比较单纯朴实，没有太多阴谋算计，爱恨分明，一切都是为了繁衍与生活。文里的男女主角我都很喜欢。男主单纯可靠，保护着女主与他们的孩子。女主坚强聪慧，运用现代的知识让他们生活得更好。

他们的伊甸，就是他们的家，彼此所在的地方。

38、女主木青穿越到远古时期，在那里她遇到了她一生的爱人骊芒，这是一个对木青充满无私而又单纯爱的男子，他凭着敏锐的直觉、原始的爆发力，成为木青永远无所畏惧的强大靠山，而在那个只靠蛮力、勇猛的时代，木青的出现，也直接影响着那里的人类进步，一步一步的推向文明社会。

要说的是，这部小说的言情很足，让言情小粉过了一把瘾，古人的爱情就是单纯，单纯到我爱你就是我要你，我要你就会保护你，会一辈子会对你好，这样的男主会让所有言情粉为之痴迷。在这里要说明的是，我们的男主是古人，远古时代的“人”，不是“猿人”哦，这是我相当庆幸的地方，呵呵。

39、这是一本题材超新颖超另类的穿越文，故事内容有创意并且合情合理，文笔清新，在那个远古时代，骊芒用他的爱，他的温柔为木青撑起了一个温馨的家，美好得如同幻境，这样的爱情淡淡的，却让人感动至极*哪里有爱，哪里就是家*

40、种田文 还是伊甸 开始以为文字会偏原始化 后来觉得是描述文 女主的适应能力挺强 还和远古人类谈了恋爱 生了娃 养了宠物 最后当了王

41、这是第一本让我有心脏被牵动到微微发疼的作品，看过那么多穿越作品，我不得不说这本是最接近生存，最接近现实的一本，只身来到未知空间，最重要的是什么，当然是生存，没有夸张的皇宫贵族，也没有绝世武功或特长，没有寻找几乎神化的回归方法，只有努力的为了生存，只有本能的寻找依靠。木青和芒是那么单存而努力的生存着，让我也跟随着徘徊在远古的真挚淳朴里久久不愿回归。

42、以加的心太大了，如果当时是以加遇到木青，也许木青已经死了几遍也不知道了，那么就根本不会有以加所谓的青铜王国，根本不可能在10年内一统远古，而且当火山爆发，死亡的只会是以加所在的部落以及附近的部落，不会只剩下骊芒，左等100来个人，可以说以加的想法是不错的，但是没有木青，在他有生之年恐怕是实现不了的，非常有可能在还未行动前就被天灾灭了。。。

43、看这本书之前对这本名为《远古伊甸》的书心存怀疑：穿越到前朝，穿越到架空还可以用一下现

《远古伊甸》

代知识，背一下唐诗宋词，和男主风花雪月一下，唱一出千古风流；但是这个穿越到茹毛饮血的史前故事，能有什么浪漫可言，可是清歌一片却用她如有神助的笔给我们描绘出了一场不浪漫却窝心的爱情，有夫若此，妇复何求。

骊芒，在我心里的完美男主，只是一个在史前挣扎求存的原始人，他有着强壮的体魄，旺盛的生存意志，和自律严谨的性格，在遇见木青以前，女人对于他来说只是传宗接代的所有物，如果有，就自律的播种；如果没有，生活也照常继续----狩猎，制造工具，防御敌人的抢夺。但是很有幸的，他遇见了木青，一个与他部落的女人截然不同的穿越女，他的爱情渐渐苏醒，他学会了每天刷牙，每天洗澡，学会了因爱而性；他会给心爱的女人最美的蛇皮做裙子，最好的兽皮御寒；他会用物品换兽牙项链、矿物手链讨女主欢心。最重要的是，他为了木青可以放弃未来领袖的地位，站到族群的对立面，这除了爱还能说明什么？这样的男人哪个女人会不动心呢？

而木青，一个不小心被雷劈到远古的女生，虽然害怕虽然惊恐，但是她还是在生死之间保持了镇定，虽然男主全方位的想要保护女主，但是很多时候女人在这种原始的地界一定要有智慧自保，她甚至救了几次人，她的淡定她的智慧使她在这个丛林中幸福的开始了她得新生活。木青用她的有限的生活经验为自己和男主的远古生活创造了越来越舒服的环境，也一次又一次救了自己和族人。这样的她可以纯粹的和爱着的人生活在远古，虽然远离文明，但是离幸福很近很近！

书里的配角由由、以加和叭叭等都各有特色。特别是以加，一个象希特勒一样的狂人，他带着族人率先跨入了青铜时代，但是他的杀戮心和贪欲让他不能在最高领袖这个地位上给族人带来更好的生活。他曾问木青如果她先遇见了他会怎样，我想他不会为了木青站到族群的对立面，所以他们永远也没有爱的可能！

除了这些人物，让我觉得作者妙笔生花的是番外里写的“小红的世界”，能把一对动物-----小黑和小红的爱情写的这样唯美有趣真是不一般的高手啊！

44、看了很多言情小说了，自认是个很懒的人，可是看了这本书，忍不住要评论一下，想把它推荐给我一样还对爱情有点点迷恋的同学。买这本书是因为书评很好，等拿到书开始看了以后，就放不下了，正好是周末，除了吃饭，就一刻没有停歇的一口气看完了。现在已经看了2遍了。喜欢木青，更喜欢骊芒。喜欢他对女主的体贴、忠诚，他的爱是那么温柔、那么执着。

“我们的心在哪里，伊甸园就在哪里”

看了这边本书，就想看清歌的其它书了，喜欢她的文笔。

45、这本是最爱！

46、不要被它的雷人题材忽悠了哦，作者写得非常好，男主也不是北京人那种猩猩的样子，完全是正常人类，就是头发胡子长了点，后来也被女主哄着整理的干干净净了。很佩服清歌一片的功力，可以想象出一片远古伊甸的生活，并把男女主人公的爱情刻画的那么动人。现代人渐渐迷失在物质利益中，回头看看这种最原始的最纯朴的感情，最是难能可贵的。

47、说实话买这本书之前考虑了一阵子，穿越小说自己从网上看了不下数十篇，书也买了几套，其中包括前段时间某电视台放的“步步XX”，自认为对穿越文已经免疫~~

直到看到这本“远古伊甸”：

如果你从不看穿越文，那么你可以尝试着看看这本

如果你看穿越文已经很多很多（PS：和我一样），那么你可以尝试着看看这本

如果你很讨厌看穿越文，那么你可以尝试着看看这本

如果

如果

如果

48、题材比较新颖，看了很多的穿越文，这次女主穿得够远的，没有很多的勾心斗角，只是对生活的热爱，喜欢骊芒，木青这2个人物，很简单，很生活~~

伊甸在每个人的心中。

《远古伊甸》

49、不太一见的远古穿越 没想到不开化的野蛮和散发着原始风的粗犷与丝丝入扣的推进式浪漫也能匹配的不错。但就个人而言 本人偏好冲突纷争强烈 享受大喜大悲的落差感 而此书更偏向平淡中的小幸福。综合而言 还行。

50、有肉也有爱，主题算是新颖的……

51、穿越原始社会

52、楠竹太可爱了

53、第一次看远古就挑到怎么好的作品很开心，其实这就是披着远古文马甲的种田文啊！关键楠竹太好了乃们懂么，符合我对另一半全部要求，所以此文戳中我的萌点……男人么，就是要会劳动，像现在的男生，装个保险丝都不会才让人无语哟~

此文的转折点就在当族人叫嚣要杀了木青时，骊芒放弃了首领的位子，带着木青走出部落~这时就是红果果的种田文鸟~~木青让楠竹提前多少万年走向文明。

最戳到萌点的是，两人相濡以沫患难与共的深情。

清歌一片的文笔真的很好，远古的人既不是白痴也不是腹黑，那种淳朴质朴的性格多少年没在作品里看到了。

他们都是好人。骊芒爱木青也爱自己部落。一旦部落有危险还是不顾自己生命去解救族人……木青是我最欣赏的女主了，勇敢，坚毅。

这里没有绝对的坏人，有的是人性的真实。以加坏么？害了骊芒，可是他确实有实力能够当上部落首领；侵略扩张，但是这就是文明的历程……啦啦坏么，也不坏，她只是太喜欢骊芒，如果没有木青，她确实会是骊芒的妻子，不管骊芒会不会爱她，这也是她为什么十年了还不开心的原因吧……

结局沉重也很温馨，有种意犹未尽的感觉。

他们单纯所以坚持；他们原始却充满感情；他们等待开化却已经睿智无比。

54、在众多繁杂的穿越文中，该文算是一种另类穿越，很少有人会去描写史前文明，该文不仅写了，还写出了一种新颖感。作为男主角，骊芒不像其他言情小说中的男主，他并不英俊，也不腹黑，没有满腹经纶，也没有侠骨柔情，但是他的感情却犹如清泉一般，洗涤着每个人的心，越是看到后面，越是被骊芒义无反顾的爱情所感动，木青是幸福的，在那个时代，人们之间还没有太多的勾心斗角，没有太多的无可奈何，有的只是为所爱之人寻找安宁的生活。看多了宫廷斗争、江湖恩怨，再回过头来看这篇文章，你会发现自己会很轻松，因为你不需要去揣摩每个人的心思，只是单纯的去看，去享受书中的世界，或许，你会爱上那个蛮荒时代。

55、立意新巧

56、这书的逻辑就是，哪怕你是个畜生，把女人暴力征服了她就会爱你，这不叫爱情，叫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57、这些作者脑洞好大

58、远古文的入坑作，忠犬男主的入坑作

59、心在哪里，伊甸就在哪里。穿越到言语不通要啥没啥的远古和远古谈恋爱hhhh，角度忒刁钻且新奇的种田文，女主动手万能，男主忠犬相护。

60、在穿越文泛滥的今天，作者以极其新颖的题材吸引了读者的眼球。她竟然让女主穿到了史前一万年，那是一个怎样的时代？那是一个物资匮乏，野蛮、未开化，只有适者才能生存的与现代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的可怕时代。我们完全无法想象女主到那里会遇到怎样可怕的境况，然而我却从此书中看到了，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那是最纯真的善良与爱。

因为那里是自己从出生便居住的地方，那群是自己曾经最亲爱的族人，所以即使离开也放不下心，所以即使冒着生命危险也要将有危险的信息传递给他们，所以即使他们已经不再接受他，他也希望他们能过得幸福快乐。

因为爱你所以拼尽全力也要保护你，不再让你遇险时感到无助绝望；因为爱你所以放弃最高的荣耀和权力也不值一提，愿意与你远走他乡；因为爱你所以想让你过上稳定安逸的生活，再苦再累也心甘情愿。因为爱你所以担心你的安危，整天魂不守舍；因为爱你怕你太辛苦、太累，所以乖乖在家呆着想尽量让你安心；因为爱你所以懂你的执着，在你遇到危险时替你去完成未完的心愿；因为爱你所以不管身处何处，有你在的地方，就是我的伊甸。

全文都在描述一些日常生活，可一点都不让人觉得枯燥乏味，处处充满着爱，让人觉得温情四溢，给人一种温暖的感觉。

《远古伊甸》

61、非常好看，看评论买的，没有买错。作者的构思很独特，把人穿越到了远古时代，其他作者的穿越全都是穿到清朝或某某朝代，不是做皇后就是做王妃，看多了就麻木了，可是《远古伊甸》写的却是穿越到了史前一万年，写的是远古人的生活，非常有新意！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构思独特！非常喜欢书里的一句话：我们的心在哪里，伊甸园就在哪里。也很喜欢骊芒：稳重、优秀、勇敢、巧手、有担当、有责任心的男子汉。木青真的很幸运，穿越了一万多年，也能找到与之牵手的另一半，建立自己的伊甸园。

62、新梗

63、想要推动历史前进的车轮，非以加这样的人不可----有野心有头脑更有改变历史的勇气和决心。然而不是哪一个人独自就能改变得了历史的，这需要一群人，甚至几代人为之奋斗。所以注定了以加的孤独，以加的失败。

骊芒，更适合做一个守业者----坚韧，善良，多情。木青一个现代人穿越到蛮荒时代，她需要骊芒这样一个守护者，一个爱人来驱散她的恐惧和不安。

64、喜欢木青，充满了生命的活力，活得淡定而坚强，抢到了最具价值单身汉。也喜欢骊芒，满脸长髯，健壮黝黑，充满男性魅力，但对骊芒的喜爱有增无减。感人至深的爱情故事，文字细致入微，叙述不骄不躁，清清淡淡，娓娓而谈，让人看得非常舒服。。

65、跟其他的穿越不同竟然是穿到远古 感觉题材新颖吸引人 每当木青发现点新东西我都能为她感到兴奋 还有骊芒虽然是远古人是给人一个感觉就是典型的模范丈夫很喜欢这个角色

66、早就见过书友们一致好评本文，但源于各种原因我一直没舍得看这本书，直到过年快递休工终于下定决心把这本特别的穿越故事读完。

女主木青被一个天雷劈到远古时代，开始了跟一群原始人茹毛饮血、衣不蔽体的远古生活。这次穿越对我来说是新奇的，头一次见识现代女跟远古古人谈恋爱。在远古生活需要很大的勇气和运气，那时的生活太艰苦了，缺吃少穿没医少药，若不是男主骊芒给了木青最纯真的爱，木青的穿越还真是够倒霉的。为了木青，骊芒放弃了自己首领的机会，离开自己的部落，另辟生活的桃花源、爱情的伊甸园。有失有得，失去了现代生活的种种优越，木青能够得到一个最体贴、最忠诚最痴心爱人，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吧。

既来之则安之，木青逐渐适应远古生活并积极动脑动手改变现状，凭着为数不多却恰好够用的现代知识，在远古搞养殖、搞耕种、织麻布、纺羊毛、烧砖窑、盖房子、生孩子，远古生活在木青的智慧和骊芒的实干下越过越好。有了木青的参与，远古人的进化要缩短几千年，如此有违历史的发展的进化大大改善了远古人的生活水平，又在一场火山爆发中毁于一旦。充满美好记忆的爱情伊甸园毁于一旦，但是正如书上说的，有爱的地方就是伊甸，有爱人的地方就是家园。

远古伊甸，特别的穿越之旅，纯真的远古爱情，淳朴的远古生活，很新奇也很动人。唯独有一点，远古人的寿命都太低了，不知道木青的骊芒有没有好命能跟她白首到老，所以即使在远古有最纯真的爱情，也真的没有勇气过那里的生活。

67、两天看完，真是回味无穷呀，女主人公木青和男主人公骊芒语言不通，但通过天长日久，两人难舍难分，用情之真，让人感动！

68、骊芒的形象很丰满了，从那个巫婆说要赶木青走，骊芒什么也没有说只用行动表示了他对木青百分之百的维护。这个时候我相信任何人都已经无可救药的爱上了骊芒。木青和骊芒不一样，她对部落感情不深，只要骊芒带她一起走，她心底得不舍和难过肯定没有骊芒深。所以这更突显了骊芒的珍贵，他的难过不想让木青知道，他怕木青会难受，所以半夜起来一个人坐到哪儿对月相望。反而是这种描写让我们更加的喜爱上骊芒。我们会觉得木青这个现代人被雷送到远古这个不开化的地方不是不幸，而是幸福了。因为在现代我们这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达的时代，木青能找到这个为她撑起一片天的男人吗？我觉得很难吧！引用雪雾双飞的一段话“骊芒为木青撑起了一片天。或许，让女人感到幸福的真的不是甜言蜜语，而是无论何时何地她的男人都会保护她、相信她。骊芒就是这样，他无条件的爱着她，在族人面前，勇敢地保护她。”所以至少我觉得木青来到古代也许是她的幸福。

69、这里曾经有过辉煌一时的文明。但是现在，所有的一切，文明和创造了这些文明的灵魂都被埋葬在了下面。这样的埋葬或许是永恒的，又或许，在许多许多年之后，它会因为偶然的机会有人发现

《远古伊甸》

得以重见天日。那时，它就是另一个庞贝，或者另一个三星堆.....

70、本来不想写特别煽情的评，但是文章看到这里欣喜、新鲜、甜蜜过后还有淡淡的悲伤。无法言语可以有两种理解，无法用语言来解释的情感和无法用语言来沟通和表达的情感。

木青和骊芒就是。

一个远古一个现代，语言不通、思想不同、受的教育更是差得十万八千里，这样两个人的相遇就是神奇，相爱更是。

71、看书很慢，看书的时间却过得真快，一个晚上三四个小时一晃而过，也是三个晚上看完一本小说，远古伊甸，清歌一片著。喜欢清歌，喜欢木青，喜欢骊芒，喜欢所有和这书有关的，包括精彩的书评。这书怎么说，没有顾漫和唐七的会让你笑到喷饭的细节，也没有虐心到不行，让你痛哭流泪的剧情，有的只是细水长流的感动和淡淡的温暖。

木青，旅行社的导游，被一个雷劈到了史前一万年，掉入了一个陷阱，被一个怪异的男人拉了起来。这个男人起初非常野蛮，随意地把木青甩在肩膀和地上，趁她洗澡的时候扒她衣服，还把她当作猎物送给部落的老首领，木青好不容易逃走了，却又被那个野男人抓到，还好这次他没有再把她送回老达乌身边，而是带她回自己的棚屋，让他的姐姐娜朵管她吃喝并看住她。彼时他还只是把木青当作是自己的猎物，一个生孩子的工具，所以他用他敏感的嗅觉有选择性地侵犯木青，而木青只能被动的接受，反抗不得，还好那男人慢慢地懂得怜香惜玉，甚至在木青帮莉莉遭到大家的反对时他相信了木青，木青运用所知道的知识一次次让骊芒对她另眼相看，骊芒也对她越来越温柔了，甚至在骊芒带着部落的东西离开去别处交换的那一个月里，木青开始想念骊芒了，这是爱已经根植在心里了吧，虽然更多的是依赖。只是当她再一次见到骊芒时，已是她被另一个部落的人虏去，骊芒为了责任只赎回了他们的达乌，而不得已把木青抛下，因为相信骊芒会回来救她，木青坚强地挺住，果然骊芒只身一人来英雄救美，把她从虎穴中救出。但接下来骊芒不得不再次做出抉择，他是部落的首领接班人，在老达乌死了之后，他的族人要求赶走木青，他在权利，地位、部落和木青中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木青。

看到这里，我越来越喜欢这个男人了，由于语言不通，他和木青很少言语交流，但他用自己的行动证明了。他带着木青离开，会在月夜里惆怅睡不着，因为他为她放弃了一切，可在木青面前却从不表露，于是木青暗暗下定决心，自己在以后的日子里一定不会让他后悔自己当初向她走来的那几步。经过了几天的跋涉，骊芒找到了一个适合居住的地方，那里以后就是他们的家了。两人共同创建了新家园。骊芒的肩上扛起支撑他们的整个家，还好木青也是一个吃苦耐劳，会过生活的女人，运用她所懂的知识造出的东西一次次带给骊芒惊喜，两人过起了艰辛而幸福的新生活。在寻找新家的过程中木青救了一只受伤的小狮子，她细心地照顾小黑，在以后的日子里小黑陪着他们经历磨难，帮了他们许多忙，印象深刻的是为了抵御寒冬骊芒不得不丢下了木青外出去捕杀一头老虎，还好有日渐长大的小黑帮忙，他才能安然无恙，那一刻我突然很感动，为动物的知遇知恩.....

全书都很精彩，番外也很好看，骊芒的番外我尤其喜欢，让这个男人的形象更丰满，虽然看完全书你已经无可救药的和木青一样喜欢上了这个远古男人，但番外把他的心理展现得更为细腻。小虹和小红的番外很可爱。以他们女儿的口吻和角度来展现一家人的幸福生活，还有那分为上下番外的小红的世界，居然是一头红狮，就是小黑的老婆，清歌大人实在太有意思了，连动物都能写得这么有趣，就好像是杉杉里的老虎和小白兔，太可爱了。

72、从情节上讲，我给三颗星，从爱情上讲给四颗星，但总归给三颗星。这本书呢，也就是个远古童话，看看就行~

73、清歌最好的一本

74、最开始在晋江看清歌的文，只是觉得这个作者文笔很不错啊，很会写故事。直到《远古伊甸》，让我们重新认识了清歌的文，清歌的世界-远古丛林里，一个穿越的女导游，与一个在丛林里天生的猛士，用他们的双手，他们的爱恋，创造了属于他们自己的伊甸园-心在的地方，就是伊甸园~那也是我们心里的伊甸园吧。。。

《远古伊甸》

75、或许此时他们的感情稳定了，但我觉得，比起去险境救自己心爱的人，在权力与女人之间抉择才是最艰难的。因为弥芒要放弃的不仅仅是那个象征身份的羽冠，还有他自小生长的部族，他的亲人、朋友。可是我想，当时弥芒一定清楚，没有了族长的宝座，没有了部族的亲人朋友，他弥芒还能活下去。可是木青一旦离开了他，在这样凶险的丛林里，这个娇弱的女子无论内心有多坚强，都有可能活不下去，于是他选择了，同样选择了一条最艰难也最幸福的道路。

76、挺好的，看清歌的文，文笔和脑洞是没问题的，只是有些不喜欢，总体来说还是挺好的，特别是现在的言情小说，可惜了作者

77、喜欢清歌一片的名字，喜欢远古伊甸的故事，喜欢木青直面现实的勇敢，也喜欢弥芒为红颜弃江山的专情。。。。。

78、居然还有人穿越去史前，幸亏不是食人族orz。男主像是野生动物。清歌一片真是打开了一扇扇像古代输送专业人才的大门.....

79、好看好看

80、见过了各种穿越的方式，也见识了所有能被穿越的年代，夏商周，秦汉，战国，魏晋南北，唐宋元明清BLABLABLA，甚至还有国外的古埃及等等，但怎么都不会想到，穿越还可以把背景设定到史前一万年，那个物质极度匮乏文明极度落后的时期，可是《远古伊甸》的作者做到了，不夸张地说写其他年代相关的故事，都是有着大把的电视电影书籍可供参考的，但是史前真的没有，完完全全要靠作者去天马行空奇思异想。而本书的作者不仅做到了，并且把这个故事写的十分好看，十分吸引人。

有如果没有书友的极力推荐，多半是错过了这本好书啊。史前一万年的穿越，没有飞机火车抽水马桶WSJ也就算了，可是他妹的文字布料针线等等什么都没有，这是一次鸭梨很大的穿越，看的人也会觉得鸭梨有点大喔。女主直接穿到野人堆里了，比现代文明社会优越的大概只有清新的空气和晴朗的蓝天，万幸的是女主是一位野外生存经验很丰富的女导游。

这本书吸引人的地方，除了作者极具想象力地把远古时期人类生存的场景复原以外，还有男女主角之间非常温馨暖人的爱情故事。女主和男主生活成长的背景虽然相差了万年，但是他们的心灵很像，体贴，责任，尊重，也都渴望平凡安稳的生活，渴望心灵间温暖的依靠。因为语言的不通，想法上的差异，他们的结合也经历了可以说比较漫长的过程，但也正是因为这种日渐积累，逐步深入的过程，才让这两人之前的情感读来那么感和温馨。

物质的富足永远不代表精神的富足，其实仔细想想，人类发展了几千几万年，不过是物质上的不断进步，至于人心，冷漠，狡诈，恶毒，邪恶，依然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充斥在我们周围，刚刚离开人世的那个两岁小女孩就是最好的证明。同样的在文明极度落后，人类还只处于生存而非生活的远古，也同样有着善良美好的心灵。虽然书中的时代背景落后，很多的情节也很平凡琐碎，称之为种田文也不过分，但是这本是非常好看的种田文，很温馨很动人，强烈推荐。

81、看了那么多汉、唐、宋、明、清时代的穿越文，穿越到史前的远古部落时代的这还是第一部。虽没宫廷的阴谋诡计，没有太多跌宕起伏、也没有让人肝肠寸断的情感纠结，但看起来却让人耳目一新。在平实的语言中体会着现代女在远古部落中的生活，在如涓涓细水的叙述中，体会到男主对女主的爱，体会到主人公向往并追求着世外桃源般的生活。

82、木青和弥芒一天天的贴心，一天天的亲近，真是太让人快乐了。

木青被骗，被囚禁，我紧张着，也有宽心，因为作者是亲妈。是亲妈吧？

这样的情景，其实木青真的可能被那个啥，远古古人呢，看看木青第一次遇到弥芒就知道了。看到族长第一次对待木青，就知道了。何况这族人是真的那个野蛮禽兽。

但是这是清歌的文，我纠结着充满信心。作者定会安排最美妙，最震撼，最让人心水的英雄救美，让所有的担心紧张疼痛厌恶纠结终结于甜蜜，让读者们快乐幸福，再快乐，再幸福。

看到族人的背叛，心机我也心寒。看到弥芒的强悍果敢，信心大增。感谢清歌不俗的文采。

83、穿越文，是一种有趣体裁，它的想像力和创造力是无穷的，令读者意犹未尽的。这本小说也是如此，被雷一劈，没有回到古代，没有穿到外星球，竟然悲剧到了没有开发文明的远古时代。试想一个现代人，回到语言不通的蛮荒之地，在文明和愚昧的碰撞下生存，简直是秀才遇到兵、英雄末路啊。

《远古伊甸》

女主木青就是这样的一个女子，她穿越到远古时期，在那里她遇到了她一生的爱人骊芒，这是一个对木青充满无私而又单纯爱的男子，他凭着敏锐的直觉、原始的爆发力，成为木青永远无所畏惧的强大靠山，而在那个只靠蛮力、勇猛的时代，木青的出现，也直接影响着那里的人类进步，一步一步的推向文明社会。

要说的是，这部小说的言情很足，让言情小粉过了一把瘾，古人的爱情就是单纯，单纯到我爱你就是我要你，我要你就会保护你，会一辈子会对你好，这样的男主会让所有言情粉为之痴迷。在这里要说明的是，我们的男主是古人，远古时代的“人”，不是“猿人”哦，这是我相当庆幸的地方，呵呵。

如同小说开始引用《新时代报》中的一则新闻，让人震惊的是，一万年前的文明竟然具有如此高度，而且又突然彻底毁灭，这确实让人觉得匪夷所思。就是因为那么多的谜题，无法解答，才有了作者的灵感，同时也才让读者领略了不一样的穿越。

如此新颖的小说，我个人觉得是完全值得五星推荐的，特别是对于如我这般已经看了N多言情书的读者，会有不一样的感觉。

84、挺有意思，原始社会里的现代人。

85、这本小说应该是我迄今为止看过的小说中人物对白最少的，但是这一点都不妨碍我喜欢它。因为迷穿越所以基本稍稍得到好评的穿越体裁的书都收入囊中，这本书本来没有很期待，但是它的特别让我很喜欢。虽然因为木青穿越到远古与男主骊芒鸡同鸭讲所以对白少，但是我从清歌一片所描写的危险、枯燥、寂寞、落后、肮脏、残忍的远古生活中看到了木青对骊芒从无奈的依靠到发自内心的喜欢，看到了骊芒从头到位对木青的深爱，虽然他不善表达，但是他在我心中就是个大情圣，在那种时代，他可以为了女人离开家乡，离开族人，放弃权利与地位，全身心的投入在木青身上，为了她改变生活习惯：不住山洞造房子，不喝动物血吃奇怪的盐，不捕杀动物圈养动物，刮胡子，等等只要是木青说的，他都愿意，而且愿意得不窝囊，是个自己享受美好日子但是还是念念不忘族人安危的完美男人，所以我想木青虽然穿越到了可怕的远古时代，但是她遇到了在这世上难能可贵的男子，应该会感谢上苍的，没有枉然一生。

86、种田文棒棒哒~

87、看了很多穿越文，总觉得现在经典难寻，其实也是大多穿越文题材都类似了，好不好看也仅能用文笔来区别。《远古伊甸》就是脱颖而出的、一部让人相当惊艳的好文，当初看过网络全文后，几乎可以用无可挑剔来形容我对此文的喜爱，作者用极其丰富的想象力与极其稳健的文笔，把远古时期人类生存的场景复原以外，还有男女主角之间非常温馨暖人的爱情故事。女主和男主生活成长的背景虽然相差了万年，但是他们的心灵很像，体贴，责任，尊重，也都渴望平凡安稳的生活，渴望心灵间温暖的依靠。因为语言的不通，想法上的差异，他们的结合也经历了可以说比较漫长的过程，但也正是因为这种日渐积累，逐步深入的过程，才让这两人之前的情感读来那么感和温馨。心在哪里，伊甸就在那里。

88、没想到开始出来的野人居然是男主，不能想象接下来会有什么浪漫的爱情故事！等到整本看完，觉得这个男主还是很吸引人的！

89、难得有本书是一气呵成看完的，并且是通宵达旦的看完，已经很少有这种情况出现了，此书很好看，很特别的穿越题材，穿越到史前1万年，那还是蛮荒时节。男女主在语言和生活环境完全不同的情况下，逐渐产生爱情并相守一生，非常感人，一些生活细节也写得非常好，作者并没有把女主设置为高大全式人物，还是尽可能的贴近现实生活。让我们相信美好爱情也是可以跨越种族、年代的。

90、7。也是穿越，但有点不同的是穿越到了原始森林，感觉还蛮新鲜的。于是又开始野外生活，科普了几个小知识，还算有趣。男主仍是那种非常专心非常宠女主的好男人，所以清歌的文，女主各个不同，男主始终如一。（微盘已存）

91、美丽的导游穿越到了一万年前的史前时代，初遇鹧鸪被鹧鸪捕获，从此开始了浪漫而危险的原始丛林之旅。

92、七分.把人扔到几乎完全陌生的环境题材.到末尾青铜时代有点太快了不太可信撒...除此之外细节不追究,还是挺好玩的.

93、不知从何时开始，网络言情开始穿越，面对粉丝们越来越挑剔的目光，pk着穿越，看谁穿得好看

《远古伊甸》

，穿得特别，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如今，写穿越，琴棋书画武艺智谋商业医学军事才华面面俱到亦不稀奇。穿越后，一觉醒来变回妙龄少女，变回襁褓婴儿，都不在话下，无奇不有，无奇不穿。清歌一片便是在这其中穿得最远的穿得最美的那一个，《远古伊甸》穿越了万年，一不小心一道闪电穿到了远古旧石器时代。原来远古那里还有一个资深的白马王子在等待他的灰姑娘。

远古是什么样子，我们从电视、电影、历史书中得来的印象。清歌用她神奇的笔墨为我们勾画出碧蓝高远的天空，泛着诡异的蓝，过人高的草茎，水滴从蕨类植物墨绿色的叶片上滑落，腐叶潮湿的气息钻进鼻子，远处是疯长了各种草藤和大叶植物的静静荒原，就像开天辟地以来，从没被人打扰过。这是一幅美得让人窒息的画面，让人心生向往。这还远远不够，《远古伊甸》不是旅游手册，它给女主角木青带来了远古时代的完美男人勇士骊芒。这个男人有强壮的身体、无私无畏的勇敢，现代人没有的质朴和忠诚，对待爱人的专一，好脾气，还是个好爸爸。爱人越向他撒娇取闹，他会宠溺呵护。被他扛在肩上飞驰，那是一种什么样心驰神往的感觉，也许只有清歌知道吧。

看过《远古伊甸》，从心里羡慕木青，设想如果换作自己，一定也可以很好的适应远古生活，用现代文明的常识帮助远古的居民。这本书的爱情纯真浪漫美好简单，我喜欢这本书，更多的是喜欢那种质朴简单的生活。远古的生活就是生存，春夏秋冬，捕食、狩猎、种植。当人们只需要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时，人的快乐来得那么容易，那么直接。好比饥肠辘辘时得到甜美的鲜果；口干舌燥时得到一捧叶片盛载的甘泉。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勾心斗角，没有办公室政治，没有物质财富的比拼。你只需要勤劳、需要勇敢，就可以生活的快乐和获得尊重。当然，愚昧落后的东西肯定有，这就需要现代穿越女用智慧去斗争了！

木青是幸福的，遇到了一个好男人，穿越到一个纯美的时代，比若曦幸福多了。木青不用去选择，不用去猜疑，不用去看别人的脸色求生存。木青只要一心一意等待她的骊芒，那是属于她的骊芒，是谁也夺不走的爱人。

看《远古伊甸》好比沙漠的行者遇到一片绿洲，清新喜悦留恋流淌在心中。好想穿越到远古，到那个单纯的世界，那个有纯爱的地方。

94、对《远古伊甸》的小小感想：

最近远古文很热门，从别人的推荐中追过来之后就变成忠实观众，每天都要上来看作者有没有更新。

所幸作者的人品（坑品？）非常的好！

有人会觉得这样的结局是仓促的，但是我却觉得这样的结局其实很符合文名。伊甸园，本来是上帝造给亚当和夏娃的乐园。在文中，主角被赶出部落（天堂？）后定居的谷地就成为了他们自己的伊甸园，木青运用自己身为穿越人的智慧，慢慢摸索开拓，和骊芒一起创造了他们的伊甸园，过上自给自足的日子相当快活。但要是文章就这样幸福下去，就只是个一般的童话了。在木青这只蝴蝶轻轻地拍打翅膀之下，故事总会出现变故；以加的野心欲望让故事开始有了转折，有人的社会就有斗争，这样丰足的生活迟早会受人觊觎而招致破坏。当初夏娃被蛇给引诱，上帝将夫妻俩逐出伊甸。其实就是因为脱离了那美好梦幻的园地，亚当和夏娃才真正的开始了身为人类的生活，进入人类的时代，写下属于人类的篇章。所以当木青因为火山即将爆发，焦急地希望赶紧离开危险的地方，本来美好的伊甸瞬间就将变成了地狱的代名词。木青也曾希望是自己猜错，但是她心里很清楚，危险的警报已经响起，唯有离开才能存活，因为只要人活着就有希望，就如同最后木青对骊芒说的——『心在哪里，伊甸就在哪里。』

95、到目前为止觉得是清歌最好的一本，但文风挺像海青天拿鹅的

96、女主穿越回远古时代，用自己对骊芒的爱，对生活的信念，创造出了质朴美好的伊甸园

97、这几年看多了穿越文，有点疲劳了。看到这本书，会购买的原因除了买家的好评，还是因为一些新奇。觉得穿越到蛮荒时代有什么好写的呢，在那里没有宫斗，也不需要抄袭现代歌曲，古典诗词。甚至在那里连语音沟通都成问题。拿到书后是一气呵成看完的，本人看书速度比较快，有空的话最好当天看完，不喜欢分开多天看，看久了怕会忘掉前面的情节了（追木槿花西月锦绣的教训，追文好几年都还没结文，前面好多情节都记不清了，文倒是好文，就是读者不起这么折腾）。说回远古这本书，情节新奇有趣，写作手法细腻，值得购买。

98、不错的种田文，恬淡温馨，没有阴谋斗争，没有爱恨情仇，男女主角感情甜蜜。男二可惜了，他做的没有错，只是过于超前了。后半部没有前边好看，不过还是不错的，结局提早出现的青铜王国尘归尘土归土，也不失为一个不错的结果。

99、第一次看这种题材的小说，后面同题材的作品对比这本也还不错

《远古伊甸》

100、文笔OK，人物OK，这种远古种田文也能让人看的心潮澎湃！！

101、真的很喜欢这本书~喜欢骊芒那样有责任有担当的好男人~可以依靠，有安全感，好羡慕女主木青的爱情~哪怕是在远古~

1、看了很多穿越文，总觉得现在经典难寻，其实也是大多穿越文题材都类似了，好不好看也仅能用文笔来区别。现在很多文中太多穿越女主都比较好命，穿越过去不是在皇宫做妃子就是在权臣家做待嫁小姐，最差也能混个和亲公主当，无一例外是可以酒足饭饱、衣食无忧。于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女主们忒清闲了，主要工作放在怎么在这堆男人中觅真爱上了，纠结得来纠结得去，还搞得撕心裂肺痛不欲生的。如果男人们要虐女主，只需来个“日夜囚禁，索取无度”就行了，看多了，也就麻木了，再穿也穿不出个新意来了。《远古伊甸》就是脱颖而出的、一部让人相当惊艳的好文，当初看过网络全文后，几乎可以用无可挑剔来形容我对此文的喜爱，作者用极其丰富的想象力与极其稳健的文笔，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史前穿越的爱情故事。女主木青本是一个现代导游，她无意中穿越到了史前一万年。在那个蛮荒时代，她没有风花雪月的资本，首当其冲就是生存。骊芒是她遇到的第一个人，一个远古人类，当她处在语言不通、野兽横行、物资极度贫乏的史前一万年时，她唯一能做的就是适应，适应这个环境，适应那个第一眼见到的人。她如同抓住救命稻草一样紧紧跟随着骊芒，视他为生存的唯一依靠。最初骊芒是将她当战利品般对待，当他将木青进贡给族长后，木青那绝望的眼神狠狠的划过他的心，他第一次违背了一个族人的绝对服从原则，用爱不释手的望远镜将木青给换了回来，从那时起，这个奇怪的女人就让他一次次改变了自己初衷。那个时代，生存和力量是首要位置，人与人之间没有爱情，只有传承。但恰恰是这种困境中产生的爱情，才让人动容，最让我感动的就是骊芒在族人食物与自己女人性命之间选择时，这个男人在情与义之间的权衡是非常让人赞叹的，作为一个领导者他不会让族人为了一个女人放弃赖以生存的食粮，但作为一个男人他可以不顾性命孤身营救自己的女人。这样骊芒，让木青在绝境中感觉是多么的幸运。在这个以求生为主的年代，他们的爱远比生活在物资丰足的时代的爱情更加让人震撼，他们的爱，从无到有，再到至死不分，作者一点点，一笔一笔，写得丝丝入扣，合情合理，让人欲罢不能，回味无穷。正是源于对她的爱，让当时大家认为离群就等于死亡的骊芒毅然带着她踏上前途渺茫的征途，而又是源于对他的爱，让不是万能的木青摸索着将现代的小创意慢慢溶入生活中，逐步改善着她与骊芒的小日子，两人在相濡以沫中渡过了一天又一天，渡过了一个又一个危险的时刻，哪怕穿越万年，哪怕再苦再累，有你的地方就是伊甸。说本文无可挑剔，还在于情节上的首尾相应，木青她一直小心翼翼的生活在当时那个环境，但为了骊芒，她无心将青铜器冶炼带到了当时，却让野心勃勃的以加疯狂的发扬光大，开创了一个提前五千年的青铜器时代，如何让历史回归真相？作者以非常绝妙的方式，让这段不该存在的文明“始于野心，终于贪心”。还有一个不得不提的配角小黑，作者用了不少篇幅描写了这只忠心耿耿的史前兽与木青一家的感人情谊，书版还非常过瘾的加了小黑一家的番外。如果说全文有点种田文的倾向，这就是最特别的种田文，强烈推荐给大家看。

2、不一样的穿越，女主穿越之后先是对现实的妥协，然后对生活又不屈，依然充满着斗志。与男主的相识相遇，一步步携手同行不离不弃，骊芒是幸运的，遇上木青，并能与之相爱。骊芒懂得取舍，并且坚持。果敢善良又坚韧不拔，敢爱敢当！心在哪里，伊甸就在那里。

3、穿越到史前一万年，女导游木青在异世里如何生存下来？和以往穿越过去的女子不同，她不会用毒，不会防御术，但她也很聪明，凭着多年导游经验，用学到的野生生存方式在对于她来说很陌生的大地上活了下来，还收获了一段永恒之爱。很好奇，这份感情，在语言交流不通的情况下是怎样建立的，那个让木青放心交付真情的男人又是怎样，清歌一片在《远古伊甸》为读者一一尽述。整个故事是一首隽永的歌，调子是平缓的，但时而也有迸发出的高调。既然是耐人寻味的故事，就需要慢慢去读。一般小说中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地方就是对白，可是这一文的最开始，男女主的对话几乎是零。原因很简单，史前的人用的言语和现代人绝对是不一样的，只能用简单的发音构建自己的语言体系，因此，在缺少对白的情况下，叙述描写占了前边的大部分篇幅，也是在这迫不得已的一点上让我阅读的脚步放缓了。慢读也有好处，毕竟，有时候，不需要语言交流也能因为一个动作、一个眼神而让感情萌发。男主骊芒是史前人，他的思想不会像现代人那样复杂，遵守部族的规则，保护家园，信念什么的都很简单。开始他只是把木青当作自己的“猎物”，未曾想过她会是自己以后的妻子。不知是不是史前人类更接近类人猿，动物的野性本能更容易表露。在我看来，这个男主挺可爱的，那种冲动与压抑交织下，他渐渐地吧木青视若珍宝，守护她，也尊重她，害怕她受伤，也担心她离开自己。鲁莽的男子懂得了自己想要的安定生活在哪里，和木青在一起，有一个家，有一群孩子，有那片乐土，好比伊甸园。不用富饶的土地，不需王冠加冕，有她在，就是圣地。随着木青融入那个部族，对白也有了

《远古伊甸》

，但还是不多，其实，整本书不需要这些言语，读者也能从中感受木青和弥芒之间的感情升温。从对异世的慌张到接受现实，再到留恋故土，能和弥芒相伴不会离开。木青的心理变化，更能使人明白她对弥芒的爱意。曾经彼此之间的距离很远，看似需要共同的言语才能搭起桥梁，而后，他们之间很近，因为他们明白了爱的是谁，要把快乐与之分享，痛苦共同承担。这下，还需要什么言语对白，它们已是苍白，心灵的交流，营造了最后的伊甸。无言也有爱。一路读下来，读《远古伊甸》比我想象中花的时间要长，因为文字下隐藏了一份很温暖的感情，很简单，却意味深远。它很微妙地透出了人们对友情、亲情、爱情以及对家园故土的热爱，不复杂，折射的不过是我们很多时候都忘了的事情。故事的文字不算得上是最佳，可感情深度绝对不差。在小说文越走越缺乏新意的现在，题材新颖、以清润简单的情感博得大众眼球的《远古伊甸》，值得五星。

4、见过了各种穿越的方式，也见识了所有能被穿越的年代，夏商周，秦汉，战国，魏晋南北，唐宋元明清BLABLABLA，甚至还有国外的古埃及等等，但怎么都不会想到，穿越还可以把背景设定到史前一万年，那个物质极度匮乏文明极度落后的时期，可是《远古伊甸》的作者做到了，不夸张地说写其他年代相关的故事，都是有着大把的电视电影书籍可供参考的，但是史前真的没有，完完全全要靠作者去天马行空奇思异想。而本书的作者不仅做到了，并且把这个故事写的十分好看，十分吸引人。有如果没有书友的极力推荐，多半是错过了这本好书啊。史前一万年的穿越，没有飞机火车抽水马桶WSJ也就算了，可是他妹的文字布料针线等等什么都没有，这是一次鸭梨很大的穿越，看的人也会觉得鸭梨有点大喔。女主直接穿到野人堆里了，比现代文明社会优越的大概只有清新的空气和晴朗的蓝天，万幸的是女主是一位野外生存经验很丰富的女导游。这本书吸引人的地方，除了作者极具想象力地把远古时期人类生存的场景复原以外，还有男女主角之间非常温馨暖人的爱情故事。女主和男主生活成长的背景虽然相差了万年，但是他们的心灵很像，体贴，责任，尊重，也都渴望平凡安稳的生活，渴望心灵间温暖的依靠。因为语言的不通，想法上的差异，他们的结合也经历了可以说比较漫长的过程，但也正是因为这种日渐积累，逐步深入的过程，才让这两人之前的情感读来那么感和温馨。物质的富足永远不代表精神的富足，其实仔细想想，人类发展了几千几万年，不过是物质上的不断进步，至于人心，冷漠，狡诈，恶毒，邪恶，依然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充斥在我们周围，刚刚离开人世的那个两岁小女孩就是最好的证明。同样的在文明极度落后，人类还只处于生存而非生活的远古，也同样有着善良美好的心灵。虽然书中的时代背景落后，很多的情节也很平凡琐碎，称之为种田文也不过分，但是这本是非常好看的种田文，很温馨很动人，强烈推荐。

5、穿越文，是一种有趣体裁，它的想像力和创造力是无穷的，令读者意犹未尽的。这本小说也是如此，被雷一劈，没有回到古代，没有穿到外星球，竟然悲剧到了没有开发文明的远古时代。试想一个现代人，回到语言不通的蛮荒之地，在文明和愚昧的碰撞下生存，简直是秀才遇到兵、英雄末路啊。女主木青就是这样的一个女子，她穿越到远古时期，在那里她遇到了她一生的爱人弥芒，这是一个对木青充满无私而又单纯爱的男子，他凭着敏锐的直觉、原始的爆发力，成为木青永远无所畏惧的强大靠山，而在那个只靠蛮力、勇猛的时代，木青的出现，也直接影响着那里的人类进步，一步一步的推向文明社会。要说的是，这部小说的言情很足，让言情小粉过了一把瘾，古人的爱情就是单纯，单纯到我爱你就是我要你，我要你就会保护你，会一辈子会对你好，这样的男主会让所有言情粉为之痴迷。在这里要说明的是，我们的男主是古人，远古时代的“人”，不是“猿人”哦，这是我相当庆幸的地方，呵呵。如同小说开始引用《新时代报》中的一则新闻，让人震惊的是，一万年前的文明竟然具有如此高度，而且又突然彻底毁灭，这确实让人觉得匪夷所思。就是因为那么多的谜题，无法解答，才有了作者的灵感，同时也才让读者领略了不一样的穿越。如此新颖的小说，我个人觉得是完全值得五星推荐的，特别是对于如我这般已经看了N多言情书的读者，会有不一样的感觉。

6、确实在看过很多姑娘被车撞被雷劈然后下一个场景一睁眼就是红罗绿帐旁边有个小丫鬟饱含泪水的颤抖着声线“小姐你终于醒了”这种穿越来说，读到《远古伊甸》像在连续三顿大肉后吃到清甜可口小黄瓜的感觉一样，清新悠远。木青的设定很符合她穿越的目的地，虽然她自己刚开始很抓狂。导游，有一定生存能力有一定历史修为有处变不惊的淡定，但是她也没有想到自己的穿越是如此与众不同，人家穿过去先装失忆然后从周边的小五小六那里慢慢往出套有用信息，但是此姑娘直接穿回了远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是一切的大前提都是在吃饱穿暖没事干的情况下，所以在吃了上顿没下顿，差点被抓去献给部落首领达乌，语言不通，衣将不裹体没有麻更别提棉，小小内伤会让人头大无比的古代，她的任务一下子变得非常具体：先找吃的，再省穿的，随时提防着被抓，在寻摸到穿回去的机会之前，先得把小命保住。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一般第一个遇到的人或生物——郗芒。即使他是

《远古伊甸》

坏人木青也会从内心深处油然而生一种依赖感，只是拿不准他对自己到底是个什么想法，一开始抵触心理比较强。但是再后来的观察中，她发现比郦芒具有威胁的人事物太多了，她发现只要郦芒在她就觉得安心，其实回过头想想毕竟是郦芒的出现，让她在郁郁葱葱原始森林里初来乍到的时候确信这个的地方还有除了自己的别人存在，虽然当时只忙着自卫与逃窜了。在和郦芒的接触、生活中，在语言不通的忐忑环境中，木青渐渐适应了这样的生活，与其成天想着能不能回去不如活在当下。最重要的一点是她发现郦芒虽然粗鲁，但是对她却可以称得上是呵护，这个男人可以用望远镜向老达乌换回自己，可以为了救自己奋不顾身，每天都给自己准备好不知道从哪搞的稀罕果子（注意，吃真的很重要。）也是有了这种保护，让她不再那么渴望不那么很满意的穿越前的世界了吧。可以吃饱穿暖抵御野兽脑残部落攻击过一辈子不用想太多的远古生活，似乎没有那么的难以忍受。真的是种田文，在郦芒为了她舍弃了下任达乌的头衔，舍弃了自己的部落赤手空拳为她们打造属于自己的家的时候，提炼盐巴撒网抓鱼养鸡养鸭种田生活的氛围气扑面而来。所以剩下的内容就没有再逐字逐句而是一目十行看完的。因为是远古，勾心斗角也都很简单，没有大的冲突，所以作者选择让木青提到了青铜器的作法——于是以加得到了这个本不该属于这个史前一万年的东西。时代的进程被打乱了，所以书的最后必须连同以加的世界一起毁灭，让一切回到原点，让一切重新按照故事的发展顺序，即便我们非常好奇他们的未来如何，也只能从郦芒和木青一步一脚印的生活中获得答案。虽然这个木青全能的有点过火，但是也很细腻的把她的从不会到会，挣扎纠结的心路历程娓娓道来。瑕不掩瑜的好文，尤其平淡中才能体现作者描写功力，但是不能天天吃黄瓜，所以其它种田文，估计得再过个千八百年再看了。但这姑娘的《女法医辣手摧夫记》听说也不错，闲了看。【看了几分之一，就，，不太受得了家长里短。。。】=====最近在听这首歌，直接拿歌词的一句做题目好了，反正挺搭配的。先入为主真的很重要啊，一直不讨厌钟嘉欣，因为知道她是因为常在心和林汀汀，完全不明白TVB为神马这么捧她，又是主角又专辑不断。但是看着呆脑子好口碑好也挺难得，虽然长得真的不是我的菜。其实这盘专辑还蛮好听，有几首还可以单曲循环。【就算没有明天】钟嘉欣专辑《Love Love Love》作曲/编曲/监制：张家诚 填词：张美贤白云在流迁 乐园在华丽兴建大人在改编伊索寓言地球没有方舟有烽烟眼泪滑在唇边 诺言在年月中改变梦儿谁可坚称敢相信就能见自从十八岁已再没进展眼泪滑在唇边 诺言在年月中改变夏蝉未知冬天双手会在微颤就如盛世会说爱情肤浅就算没明天 宇宙返回到伊甸预言或者不能删剪真心会逆转危险就算从回原点 我在星河转过一圈逐年遗失天真都赢了经验喜欢你事过情迁始终未变预约在明天秘密的甜蜜花园预言或者不能删剪真心会能逆转大惊险经得变迁就算重回起点都想要静悄期待你出现闭目亦能认得当初温柔那张脸手表会停顿了在三点路中初见

《远古伊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